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陳忠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64,579元	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	自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002	41,494元	100年3月22日起至10	20	無

		4年8月31日止		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003	7,380元	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自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新台幣150元之違約金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004	56,723元	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自10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新台幣600元之違約金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005	54,789元	95年1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	自9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600元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